

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新課程 銜接問題之初探

林炎旦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主任

壹、前言

民國八十九年教育部頒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後，我國已於九十學年度開始逐一落實於國中小學。在其實施之期程規劃下，90 學年度先於國小一年級實施；91 學年度為國小一、二、四年級及國中七年級；92 學年度為國小一、二、三、四、五年級及國中七、八年級，直至 93 學年度才於國中小各年級全部實施，因此在漸進推動九年一貫新課程時，會面臨到新舊課程之銜接問題。就目前 91 學年度的實施情況而言，今年的國小四年級生，及剛升上國中七年級的學生最早面臨課程銜接的問題，如表一所示。

表一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期程與可能出現銜接問題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國一	國二	國三	可能出現銜接問題
90 學年度	※									
91 學年度	※	※		※			※			小三升小四、小六升國一
92 學年度	※	※	※	※	※		※	※		小三升小四、小六升國一
93 學年度	※	※	※	※	※	※	※	※	※	小六升國一

註：※表示該學年度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的年級。

貳、課程銜接的定義

所謂課程的「銜接」並不等於頭尾的相接，而是彼此之間有部分的重疊與掛勾。而以 R. W. Tyler 的觀點來解釋九年一貫新課程中之「課程銜接」精神，即強調就課程中有彼此重疊的部分之同一題材進行加深、加廣的新概念處理，並也提供重複練習的機會。而與課程銜接有著相輔相成關係的為「課程統整」（黃炳煌，1955）。「統整」即指在概念上或組織上將分立的相關事物合在一起或關聯起來，使

其成為有意義的整體。

參、九年一貫新課程所面臨的課程銜接問題

就目前所推行的九年一貫新課程而言，「課程銜接」的問題可主要展現在二層面：1. 新舊課程的銜接；2. 九年一貫七大領域課程間的銜接；3. 九年一貫本領域課程間的銜接。

一、新舊課程的銜接

82 年教育部才頒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83 年頒布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民國 89 年教育部又頒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檢視兩套課程體制間，在課程本質、教材編輯、教科書、教材內涵方面都顯出有許多差異性。九年一貫新課程與舊制的課程標準的主要差異性在於：

1. 以學生的能力標準取代課程標準來設計課程。
2. 將國中小學原有的科目整合為七大領域，並以九年為一體系，採領域方式授課。
3. 課程規劃的權力下放，鼓勵教師以領域協同的方式，發展符合地方級學校的自編教材。

九年一貫新課程是在眾多教育學者與大眾的期待下，匆促急切的推動。因此，許多因應領域課程的課程與教材，未來的及設計與規劃。因此，就課程在取捨與轉換至新課程教材中就有所謂的課程銜接問題。同樣的，就之前所述。目前國小五六年級，尚未實施九年一貫領域性課程。但未來升上國中後將接受九年一貫新課程。其間，就會產生一些認知方面的能力落差，急待補救教學。

二、九年一貫之七大領域課程間的銜接

九年一貫新課程最主要的特色之一即領域性教學。除各領域在規劃之初已就實際考量與參考未來發展需要作科目統整與融合，七大領域之間也會再次面臨課程整合的問題。因此會有領域與領域間的課程協調與銜接必要。

三、九年一貫之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間的銜接

（一）新舊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內容差異頗大

表二 「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和現行音樂、美勞科課程標準之比較表

年度 項目	89年課程綱要（新）	82年課程標準（舊）
教學目標	（一）探索與創作 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創作，以豐富生活與心靈。 （二）審美與思辨 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活動，體認各種藝術的價值，珍視藝術文物作品，	音樂 （一）培養兒童感覺音樂、理解音樂及表現音樂的樂趣與能力。 （二）輔導兒童認識、欣賞及學習傳統音樂。 （三）培養兒童在日常生活中愛好音樂、主動參與及學習音樂的態度。

	提昇生活素養。 (三) 文化與理解 使每位學生能了解藝術的文化脈絡及其風格，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擴展藝術視野，增進彼此的尊重與了解。	(四) 啟發兒童智慧涵養審美能力，陶冶生活情趣，養成快樂活潑、奮發進取的精神。 美勞 (一) 表現領域 運用造型媒材，體驗創作樂趣，培養表現能力。 (二) 審美領域 從事審美活動，體驗藝術價值，提昇審美素養。 (三) 生活實踐領域 應用生活知能，結合生活科技，涵養美的情操，提昇生活品質。
課程編製	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類，採統整、合科原則。	在藝能科下分設音樂、體育、美勞三科，採分科形式。
教學時數	七大領域的基本教學節數分配下只佔10~15%，藝術與人文學科統整三科，每週約有2-4節的教學時數。	音樂與美勞二科目，每週各有2-3節的教學時數。
教學內容	強調基本能力的培養，以主題為核心。同時保留地方政府、學校教師專業自主與課程設計所必要的彈性空間，且將環境、兩性、人權、資訊、家政、生涯發展等六議題加入。	音樂 按年級綱要依音感、認譜、演唱、演奏、創作欣賞等類別實施。 美勞 依年級設定教材綱要，分表現、審美及生活實踐三領域實施，表現領域中又分心象表現與機能表現，生活實踐則重視生活環境及美化。

資料來源：林炎旦（民91）

- (二) 授課時數減少，教師無法完成應有課程內容規劃，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 (三) 統整課程設計演變成統包上課方式，多數教師無法適應藝術與人文領域全才教學之需求。
- (四) 只重藝術與人文領域視橫向課程統整，忽視領域內各類科縱向連貫，形成片段與重複性知能之學習。
- (五) 教師只依賴書商之「教科書本位」或自我之「教師本位」課程設計，應強調「學校本位」或更理想之「學生本位」課程及教材設計。
- (六) 課程綱要擬定過份強調大學專家學者及行政官員之構思，應強基層

教師之參與。

- (七) 教師研習傾向理念與理論倡導，缺乏實務課程設計（有則多半運用主題式設計），更缺乏學校本位教材評量與研發能力之實作。
- (八) 表演藝術教師普遍欠缺，有也只是戲劇教師而舞蹈教師則更是缺乏。
- (九)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普遍只規劃藝術課程，缺乏人文素養之潛在課程規劃。
- (十) 國小美勞（視覺）屬於「藝術與人文領域」，但國中工藝則隸屬於「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實難銜接。
- (十一) 能力指標乃原則性規範，教師解讀未盡相同，乃產生銜接認知之差異大。

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新課程銜接之建議

- 一、以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綱為主，運用現行課程標準為輔
- 二、強調年階段間課程內容的定位與連貫，減少階段間的落差
- 三、針對新舊制課程學童學習內容分析，實施必要的補救教學
- 四、進行教科書之學校本位內容評量，並鼓勵教師研發學生需求之教材
- 五、鼓勵不同階段的教師，進行校內或校際間之合作教學計畫設計
- 六、教師運用各家教科書內容，以補單一版本教材之不足
- 七、九十一學年度國小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學生藝術與人文課程銜接之補救教學列入學校校務重點工作項目。
- 八、各校應即早確定此二個年級之藝術與人文領域任課教師，並自各縣市將此教師納入研習優先對象。
- 九、教科書書商或各縣市已研發課程銜接之教學素材置於網站上，供教師自由選取參考。
- 十、區域內國中、國小學校藝術與人文領域負責教師，定期共同研商課程與教學銜接問題與策略。
- 十一、課程銜接列為各縣市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之重點輔導工作，以協助學校進行程銜接事宜。
- 十二、本領域課程銜接執行成效，應做為教育行政單位評鑑或訪視之重要參考資料。
- 十三、行政單位委託學術機構進行課程與教材銜接的分析與研究，提供教師參考。

伍、結語

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新課程的推動，仍有許多執行層面需重新檢討與改進，但在全國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的齊心努力下，已有部分成果展現，相信大家的努力與付出是值得的。須提醒的是，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在面對新舊課程銜接時，應秉持課程改革理念與專業素養進行教學、評量、心態、習慣等全方位的銜接與調適。